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:姜汶均

聯絡電話:(02)8995-6988#554

電子信箱: ha0547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: 數位發展部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客會語字第112001118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協助向作業系統及軟體開發廠商等單位,推廣臺灣本土 語言用字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4447號 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客語文字使用效益,本會已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教育部完成之「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」納為國家標準「CNS11643」之附錄,請貴部協助向作業系統及軟體開發廠商等單位推廣,請其據以製作字型或增加字庫,俾利客語文字推廣傳承,至紉公誼。

正本:數位發展部

副本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 2023/12/18 >

14:53:12

數位服務組 112/12/19 1120010995

第1頁,共1頁